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委员会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相应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全程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按相应程序履行职责。